**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泽州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武小雅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补偿职责不服，于2024年10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其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合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申请人张某于2011年6月13日依法注册了个人独资企业泽州县某水产养殖场，2012年向被申请人申请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被申请人于2012年5月8日作出行政许可，为申请人办理了泽州县第一个水域滩涂养殖证，产权人为申请人张某，养殖证地址为泽州县某镇某村，所有制性质：国家所有，类型：淡水水域、滩涂，核准面积：130公顷，第一次批准养殖权期限：2012年5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展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被申请人未经法定程序注销申请人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2017年3月19日被申请人办公室发布了《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泽政办发〔2017〕6号），通知内容包括：严禁在丹河、长河主河道上水库库区范围内进行经营性人工水产养殖。2017年5月4日泽州县水务局依据泽政办发〔2017〕6号，向泽州县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泽州县某水库管理处、晋城市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围滩水库发出《关于严禁在丹河、长河主河道上水库库区范围内进行经营性人工水产养殖的通知》泽水发（〔2017〕64号），通知内容为：在案涉水域某水库2017年底按期完成禁养任务，原被申请人办公室颁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截止。2017年5月12日晋城市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发出通知（晋市焦水电便〔2017〕1号），通知内容：依据泽水发〔2017〕64号文件，通知泽州县某水产养殖场2017年11月底捕捞清理完毕，2017年11月15日办理合同解除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注销申请人滩涂养殖许可证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在撤销案涉滩涂许可证的过程中，申请人没有直接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通知，仅是靠晋城市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终止合同的通知才得知。《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当由被申请人依法收回、注销，水域滩涂养殖权人拒绝交回养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报请发证机关依法注销养殖证，并予以公告。被申请人既没有向申请人发出收回养殖证的通知，也没有经渔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公告注销。被申请人未经法定程序注销申请人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三、申请人在案涉水域养殖的鱼种是花鲢鱼、白鲢鱼，是有利于保护环境的生态养殖，2011年至2017年申请人在案涉水域仅投放鱼苗一项就达：98.84万斤；按5元/斤计算，价值492.2万元；申请人在滩涂码头的建设、船只渔具的购买、沿途道路的修整拓宽、承包费、房租费、人员工资等花费也达到了200万元，申请人全部开发、建设费用达到了692.2万元，2017年被申请人注销申请人水域滩涂养殖证时，申请人投入的大量鱼苗未长成成鱼，不达收获标准，且无法回收。申请人在获取水域滩涂养殖证并与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后，在承包水域内进行水产养殖，养殖方式为：大水面生态养殖（不投放饲料，自然生长），养殖品种为有利于环境保护、可以净化水质的花鲢鱼、白鲢鱼品种。仅2015年、2016年、2017年3年就花费2228714元购买了不同规格的花鲢鱼、白鲢鱼40多万斤投放进了滩涂养殖许可水域，次年5月收到晋城市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发出的通知（晋市焦水电便〔2017〕1号），通知内容：依据泽水发〔2017〕64号文件，通知泽州县某水产养殖场2017年11月底捕捞清理完毕，2017年11月15日办理合同解除手续。从2011年至2017年，申请人投资花费就达到了692.2万元（包括滩涂码头的建设、船只渔具的购买、沿途道路的修整拓宽、承包费、房租费、人员工资、鱼苗投放等等），鲢鱼从鱼苗自然生长到成鱼至少需要4年的时间，申请人投入的鱼苗达不到收获标准，案涉水域地形复杂，水深达30余米，如若用小密度渔网进行捕捞，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

四、申请人多年来找被申请人协商解决补偿问题，被申请人拖延推诿至今，申请人在案涉水域投入的水产品损失殆尽。从2017年被申请人注销申请人水域滩涂养殖证至今，申请人无数次到泽州县水务局、泽州县农业局、泽州县人民政府反映问题，上述单位之间互相推诿，既不给申请人明确答复，也不给申请人补偿。2022年8月申请人无奈也向“国务院互联网+监督平台”反映过相关问题。从2017年至今，申请人在案涉滩涂水域投入的水产品无法合法捕捞，合法权利因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受不到法律保护，自己修建的基础设施由某旅游景区占用后改建，景区擅自设立钓鱼场所，水产品被该景区人员、钓鱼爱好者、偷鱼分子非法捕捞，损失殆尽。

五、因被申请人怠于履行法定补偿职责，申请人于2023年提起了行政诉讼。申请人多年来找被申请人协商解决补偿问题，被申请人拖延推诿不予解决，申请人无奈提起行政诉讼。经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晋04行初72号行政判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晋行终750号行政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行申3345号行政裁定书）审理，三级法院均认为被申请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补偿，且该职责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不存在诉讼时效的问题，只是认为申请人没有向被申请人提出过正式的补偿申请。（2024）最高法行申3345号行政裁定书明确载明：“二审法院向张某释明，其可以通过向行政机关提出正式的补偿申请寻求补偿。在行政机关对张某作出最终处理决定，或者不作为符合法定复议或者起诉条件后，张某可依照法定途径提出权利主张”。

六、被申请人应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给予申请人经济补偿11422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在被申请人给申请人颁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首页序言中明确写明了该行政许可行为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在这些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了依法取得的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明确规定了相关权利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国家建设需要使用已经确定给他人使用的国有水面、滩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偿：已经投产取得效益的，除补偿养殖水域开发、建设的全部投资外，投产三年以上的，按前三年平均产值的三倍予以补偿。申请人2011年至2017年在案涉水域投资、建设花费692.2万元，且投产在三年以上，年产量达到了25万斤，按6元/斤计算，每年产值为150万元，三年为450万元。被申请人应补偿申请人全部开发、建设费用和三年产值共计11422000元。

七、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7月2日向被申请人当面和EMS邮寄送达了补偿申请，被申请人至今仍未依法给予补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二十三条之规定，申请人有权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

综上，被申请人注销了申请人合法享有的滩涂水域养殖证，应当依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给予补偿。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查明本案事实，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行政补偿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曾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补偿损失11422000元，经过一审、二审庭审程序，法院已审查认定如下事实。2011年1月1日，晋城市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张某签订了《某水产养殖承包合同》，约定：张某租赁某水面养殖，期限五年，租赁金5万元/年，不得在库区内修建任何永久性建筑物，维护好水库内原有的建筑物。2012年5月8日，泽州县人民政府为张某颁发了《水域滩涂养殖证》，养殖权期限2012年5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核准延展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9月9日，晋城市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泽州县某水产养殖场签订了《某水库养殖承包合同》，租赁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交至2020年12月31日。2017年5月12日，晋城市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向泽州县某水产养殖场发出晋市焦水电便〔2017〕1号《通知》，要求在接此通知后对水库内养殖产品进行捕捞，于2017年11月底前按文件要求捕捞清理完毕。在2011年11月15日前到我公司办理合同解除相关事宜。但至今双方未办理合同解除事宜。2017年10月26日，泽州县水务局作出《关于对在丹河、长河主河道水库库区进行经营性人工养殖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注销了某水库养殖户原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同日，在太行日报予以公告。另查明2019年5月前张某的养殖场一直能够正常经营，且捕捞到2020年底。

二、申请人主张的损失无法确认。1、申请人主张开发建设花费692.2万元无证据支持，且与事实不符。码头自始至终均是由泽州县交通局出资修建，并非申请人修建。同时，张某未提供道路修整拓宽、房租、承包费、人员工资支出的任何证据，不能证明其支出了该部分费用，且该部分费用也不属于实际损失。2、张某提供的《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均系单方记录，且与其他证据存在矛盾，无法认定其2011年至2017年投放鱼苗数申请人提交的《水产养殖生产记录》中，全部记录均系申请人方单方填写。对比2022年8月19日申请人向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可以发现其提交法庭的证据是在提交给农业农村局证据基础上涂改的，如申请人证据第17页中2015年12月涂改为11月，同时增加了大花鲢4.9万斤；证据第18页将日期涂改，苗种来源多了平顶山，将3.1万斤改为15.1万斤，另增加白鲢7.2万斤；证据第20页日期涂改，苗种来源增加平顶山、圪套水库等等。同时，申请人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到期后是否能顺利延展本就不确定。公告注销时间在2017年6月，即使其2017年存在继续投放鱼苗的行为，也是因其自身原因致使损失扩大，不应向被申请人主张损失。3、申请人主张每年产值150万元无证据支持，且注销养殖证与其损失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注销养殖证后，其在2017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仍在持续捕捞，并无任何损失。晋城市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给泽州县某水产养殖场发出《通知》后，因承包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双方实际未办理解除合同手续，该合同继续履行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泽州县某养殖场也将租金交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仍在持续捕捞。申请人向法庭提交的《水产品销售记录》中，明确记载2017年11月、2018年3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3日均有销售记录，也可以证明其仍在捕捞的事实。故申请人实际上并没有任何损失。4、本案不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依据该条款主张损失补偿适用法律错误。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五条适用于为了国家建设需要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而本案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行洪安全等而注销养殖证，之后也并未进行建设项目；且该条款规定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本案未开展建设项目，也不存在建设单位。该条款不能适用于本案。

三、法律未明确规定行政补偿的期限，本案申请人主张的损失数额过高，因相关证据存在矛盾、时间也较为久远，被申请人也在积极与申请人协商解决途径及方式，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2日，申请人通过外埠特快专递向被申请人邮寄《补偿申请》，申请事项为：申请泽州县人民政府因注销申请人晋泽州县府（淡）养证[2012]第00001号水域滩涂养殖证，依法补偿申请人人民币11422000元。被申请人在本案受理前就申请事项与申请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作出补偿决定。

另查明：2011年1月1日，晋城市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张某签订了《某水产养殖承包合同》，约定：张某租赁某水面养殖，期限五年，租赁金5万元/年，不得在库区内修建任何永久性建筑物，维护好水库内原有的建筑物。2011年6月13日，投资人张某成立了个人独资企业“泽州县某水产养殖场”，2015年3月19日颁发了“营业执照”。2012年5月8日，泽州县人民政府为张某颁发了晋泽州县府（淡）养证[2012]第 00001号《水域滩涂养殖证》，养殖权期限2012年5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核准延展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9月9日，晋城市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泽州县某水产养殖场签订了《某水库养殖承包合同》，租赁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交至2020年12月31日。2017年3月19日，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泽政办发〔2017〕6号《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其中（七）推进重点流域生态治理和保护，4.严禁在丹河、长河主河道上水库库区范围内进行经营性人工水产养殖，加快引导池塘化水产养殖改造。2017年5月4日，泽州县水务局发出泽水发〔2017〕64号《关于严禁在丹河、长河主河道上水库库区范围内进行经营性人工水产养殖的通知》要求在2017年底前完成禁养任务。2017年5月12日，晋城市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向泽州县某水产养殖场发出晋市焦水电便〔2017〕1号《通知》，要求在持此通知后对水库内养殖产品进行捕捞，于2017年11月底前按件要求捕捞清理完毕。在2017年11月15日前办理合同解除相关事宜。至今，双方未办理合同解除事宜。2017年10月26日，泽州县水务局作出《关于对在丹河、长河主河道水库库区进行经营性人工养殖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注销了某水库养殖户原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同日，在太行日报予以公告。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本案中，2012年5月8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颁发晋泽州县府（淡）养证[2012]第00001号《水域滩涂养殖证》，2017年10月26日泽州县水务局的注销公告注销了此证。因注销行政许可，给申请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被申请人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60日内履行补偿职责。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